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日期
1	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非示范 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 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413.7214 64	2023 年 6 月
2	坪山河干流碧 道工程(坪山河 滨水公共空间 景观环境提升 工程)贯通工程 测绘勘察	勘察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通工程及碧水湖节点测绘、地质勘察两大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苗木测绘、地质勘察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勘察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92.852	2024 年 2 月
3	东莞滨海湾新 区路东安置房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	(1)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含钻孔波速测试)、检测(含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办理工程勘察文件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负责勘察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 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07.6652 36	2024 年 5 月
4	吉华街道水径 九年一贯制学 校新建工程(勘 察)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	309.38	2023 年 8 月

		<p>确。</p> <p>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1) 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 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2) 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 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p> <p>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p>		
5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p>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针对岩溶地区基桩, 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 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 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 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p>	239.8164	2024年4月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企业情况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振鸿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2024年 08月 16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2689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07619-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武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 (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No. 007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企业业绩情况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标）



合同编号: B2023077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HXLH01--231007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Ⅱ标段（简易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Ⅱ标段服务范围：山林段，长约 6km，起点接沙河西路白芒村路口，途经丽康路、沁园路及沿线村道等，同时穿过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终点至示范段。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

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 1.5 资料提交要求: 详见合同及技术要求。
-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为55天,定于2023年06月0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2023年0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项目现场根据各项内容下发开工指令,相关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 (一) 测绘地勘类:总工期 30 日历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

1、测绘勘察外业：收到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3、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二）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土壤氡浓度检测、地灾报告：总工期 25 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10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三）所有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4137214.64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本页无正文, 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8001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2.8520万元

中标工期: (1) 收到启动指令后15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中间成果资料; (2) 收到启动指令后30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最终成果资料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2



验证码: 5684157498858061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PSCG20240289-YL095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
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
工程
测绘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
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坪山河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境内，发源于马峦山三洲田，流经坪山街道办，在兔岗岭下游进入惠州，在下土湖汇入淡水河。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排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坪山河流域总面积(集雨面积)181平方公里，河长33.61公里。坪山河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工程投资额：111004.7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在实施过程中合同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测绘勘察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或勘察任务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测绘勘察依据

- 1、代建人或代建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代建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3、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4、涉及本项目的主要规程规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 (4) 《冶金工业岩土勘察原位测试规范》(GB/T50480-2008) ;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 (6)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

第四条 测绘勘察范围及工作内容

1、勘察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通工程及碧水湖节点测绘、地质勘察两大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苗木测绘、地质勘察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勘察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2、勘察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切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若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勘察人应立即通知代建人现场工作人员，同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代建人要求处理，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保险

1、勘察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勘察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测绘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1,928,5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税率 6 %，不含税总价为¥ 1,819,358.49 元。结算价以以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为准，若最终测绘勘察费总价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金额，则按概算批复测绘勘察费金额计取。暂定含税总价计算详见附件。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单价包含勘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二次转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第三者安全）、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生态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成果文件印刷、装订费用、包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而需发生的所有外业和内业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其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市场价的升降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3、本项目（工程）如经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二）付款方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BHCBHQ12300043）于2024年01月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03月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小华	资质证号 20204411629
中标报价（元）	贰仟柒佰零捌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 12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01月23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

发包人: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8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8912 平方米，拟建计容面积约 21392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公共配套建筑、地下室和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容积率≤4.4，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00 米。（限额设计，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 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含钻孔波速测试）、检测（含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办理工程勘察文件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负责勘察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_____ / _____（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45 个日历天 (含出具报告时间, 不含发包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 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 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本合同规定的工期, 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 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以及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4076652.3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 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 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 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肆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9006181634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

科学园E1-10A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769-85563832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

传真：0755-26734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204819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0200 0043 0908 9198 47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450.47万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7



副 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30829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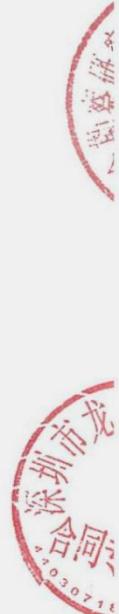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吉华街道靓花东路与水径路交汇处，石芽岭公园东南侧，毗邻下水径新村，属于龙岗区101-08&T1号片区[水径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1.4 概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8958.55平方米，拟建一所54班（含36班小学、18班初中）、2520学位（含1620座小学学位、900座初中学位）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53529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5534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239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9717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504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158个（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1817.18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3093800元整（¥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在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李耀坤

（签 字）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 系 人：

陈海龙

13246676973

联 系 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

联 系 地 址： 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电 子 邮 箱： 382124842@qq.com

银 行 开 户 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 行 账 号： 1100 6828 97 8801

经办人： 杨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 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 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 乙方不得拒绝,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3093800 整 (¥ 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勘察合同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 x (1-下浮率)=(293.58+118.63+9.49+8) x (1-28%)=309.3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谢德萍; 联系电话: 15820461350。

8.1.2 乙方代表为: 陈海龙; 联系电话: 13246676973。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 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 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 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11-04-01-945077001001

标段名称: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9.8164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5

验证码: 43292334906681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39.81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勘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4月17日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4月17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681300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号：0200004309089198474

邮 政 编 码：518000